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131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审议并同意《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有效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4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不具备当期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 或 D，不具备当期股票期权激励资格。

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 65 名离职、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01,124 份股票期权（含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15,600 份）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03 名调整为 273 名，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10,860 份调整为 1,829,656 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 2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拟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29,65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13 元/股。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了法律意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18,291,164.73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210,322,600.3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569,184,489.20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69,184,489.2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以及股东回报需求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7,282,103,4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65,136,549.12 元（含税），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部分管理制度。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拟制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制定了以下内部治理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